

花蓮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黃嘉玟

電話：(03) 8227171

電子信箱：funnyhjw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行購字第11300395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及人員履歷應用於政府採購作業參考手冊111年8月18日修訂版 (376550000A_113003957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之「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及人員履歷應用於政府採購作業參考手冊111年8月18日修訂版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工程會 111年08月18日工程管字第110030123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參考手冊主要內容在於介紹公共工程廠商及人員履歷相關資訊、完整說明廠商履歷之應用方向，提供各主辦機關在招標選商時，用以瞭解各投標廠商及人員過去履約績效之相關資訊。此外，本參考手冊蒐集各界資料彙集而成相關運用範例（包含最有利標、評分及格最低標及最低標），提供各機關將工程履歷納入選商考量之作業參考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4/02/27
14:09:66
電 文
交 章

113/02/27



1130000885